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的审阅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84

审阅报告

众会字(2015)第 4404 号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 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劲胜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劲胜精密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劲胜精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的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培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064,191,113.45	531,418,52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619,007,368.07	590,776,688.05
应收账款	5.3	768,396,796.61	945,793,403.72
预付款项	5.4	129,659,389.75	215,209,022.17
应收利息	5.5	215,917.38	395,971.5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	30,394,250.98	15,910,816.06
存货	5.7	1,378,393,570.19	1,239,440,90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	205,732,794.98	104,763,952.06
流动资产合计		4,195,991,201.41	3,643,709,28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	1,352,786,473.85	1,292,725,417.84
在建工程	5.10	254,670,907.62	200,263,904.7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1	149,857,959.20	150,747,761.44
开发支出	5.12	453,390.26	1,351,528.00
商誉	5.13	2,172,078,916.83	2,172,078,916.83
长期待摊费用	5.14	134,987,093.91	126,312,06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22,638,608.90	18,935,82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473,350.57	3,962,415,427.08
资产总计		8,283,464,551.98	7,606,124,71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荣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邓平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3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	696,563,508.15	965,292,11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7	931,724,155.00	808,939,155.95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5.18	1,304,345,975.77	1,331,109,531.94
预收款项	5.19	223,674,935.79	145,466,328.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	102,483,450.92	110,723,171.06
应交税费	5.21	15,725,020.99	11,642,634.80
应付利息	5.22	27,353.33	936,687.3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3	516,151,301.90	531,291,23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90,695,701.85	3,905,400,8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25	193,002,124.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26	2,675,800.00	6,600,000.00
递延收益	5.27	2,390,081.71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	12,338,636.83	12,750,0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06,642.83	137,350,019.94
负债合计		4,111,102,344.68	4,042,750,87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	308,716,503.00	281,813,1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9	3,269,789,875.35	2,684,833,197.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30	-772,568.88	-841,152.08
专项储备	5.31	2,639,278.29	1,838,584.20
盈余公积	5.32	67,100,517.66	67,100,517.66
未分配利润	5.33	523,840,099.10	527,372,201.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313,704.52	3,562,116,517.74
少数股东权益		1,048,502.78	1,257,32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2,362,207.30	3,563,373,83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3,464,551.98	7,606,124,71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荣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邓平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1-3 月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34	1,235,647,366.17	5,197,534,975.01
减：营业成本	5.34	1,018,864,087.38	4,124,131,56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	8,814,158.35	22,276,534.56
销售费用	5.36	45,789,406.58	168,231,373.35
管理费用	5.37	144,205,493.76	505,033,090.05
财务费用	5.38	16,079,888.14	53,843,336.89
资产减值损失	5.39	-6,674,028.51	46,799,55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568,360.47	277,219,521.61
加：营业外收入	5.40	5,639,138.12	16,501,72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636.44	161,329.53
减：营业外支出	5.41	5,973,488.04	12,362,58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763.57	4,885,426.87
三、利润总额		8,234,010.55	281,358,665.96
减：所得税费用	5.42	11,974,930.31	40,155,570.41
四、净利润		-3,740,919.76	241,203,095.5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102.49	242,313,321.45
少数股东损益		-208,817.27	-1,110,22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	68,583.20	-587,139.0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8,583.20	-587,139.0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83.20	-587,139.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583.20	-587,139.06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2,336.56	240,615,956.4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3,519.29	241,726,18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17.27	-1,110,225.9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荣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邓平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业务概况

1.1 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公司（甲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股东（乙方）签订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此次交易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公司 100% 的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5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创世纪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0,100 万元。参考前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创世纪的估值，本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等创世纪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50,000.00 万元，剩余 19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票对价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股份数 (股)	占比	
夏军	47.403%	237,014,924.06	20.83%	900,656,688.40	38,163,419	79.17%	1,137,671,612.46
凌慧	10.508%	52,537,310.65	20.83%	199,641,769.20	8,459,397	79.17%	252,179,079.85
何海江	23.104%	115,522,389.16	20.83%	438,985,063.20	18,601,062	79.17%	554,507,452.36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985%	44,925,373.56	20.83%	170,716,405.60	7,233,746	79.17%	215,641,779.16
钱业银	4.000%	19,999,993.33	20.83%	75,999,953.20	3,220,337	79.17%	95,999,946.53
贺洁	3.000%	15,000,004.62	20.83%	56,999,994.40	2,415,254	79.17%	71,999,999.02
董玮	3.000%	15,000,004.62	20.83%	56,999,994.40	2,415,254	79.17%	71,999,999.02
合计	100.000%	500,000,000.00	20.83%	1,899,999,868.40	80,508,469	79.17%	2,399,999,868.40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5 亿元）、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自动化无人车间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合计 3.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约 6.3 亿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创世纪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创世纪公司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过渡期内创世纪公司出现亏损，则乙方需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亏损额。

1 业务概况（续）

1.1 重组方案（续）

交易对方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做出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创世纪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低于预测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股份或现金补偿。“预测盈利数”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对应年度创世纪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确定。据此计算，创世纪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盈利数分别为 22,638.96 万元、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实际盈利数”为创世纪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责任人之外的乙方其他各方对于创世纪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无需向甲方作出承诺和进行补偿。

1 业务概况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2.1 本公司基本情况

1.2.1.1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2,820.80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1900400063430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1.2.1.2 公司设立方式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38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东为（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 4419004000634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1.3 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539 号”文批准，由（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2003 年 4 月 1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企独粤总字第 008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元。

2003 年 4 月 24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一期投资款 800,000.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联验字（2003）5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3 年 7 月 22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二期投资款 799,950.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联验字（2003）1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3 年 9 月 28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996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98 万港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398 万港元。2004 年 4 月 9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三期投资款 6,982,800.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4）0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4 年 12 月 2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四期投资款 3,800,000.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5）第 A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6 年 7 月 14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1557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4 万港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2022 万港元。2006 年 8 月 7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五期投资款 1,597,200.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验字（2006）第 09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1.2.1.3 历史沿革（续）

(6)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2187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4 万港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2276 万港元。2006 年 11 月 27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六期投资款 5,806,925.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德信康验字（2006）第 0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1 月 27 日，（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入第七期投资款 2,973,125.00 港元。以上出资业经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外验字（2007）第 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3027 号”文批准，公司原投资方（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外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276 万港元，其中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8.2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341.4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认缴 1866.3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82%。

(8) 2008 年 1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38 号”文批准，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35,509,117.69 元，按 1:0.5535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其中：（香港）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1,500,000.00 元；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1,250,000.00 元；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250,000.00 元。以上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8]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8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劲胜股份”，股票代码“30008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10)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2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20,000 万股。

(11)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其所持期权数量的 30%，共计 130.47 万份，行权价格 13.80 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至 20,130.47 万股。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1.2.1.3 历史沿革（续）

(12)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由“劲胜股份”变更为“劲胜精密”。

(13)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9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调整为 300.44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预留部分期权未行权数量为 43.46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的 44 名激励对象的 125.283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 12.94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总股本由 20,130.47 万股增至 20,268.698 万股。

(14) 2015 年 3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 号），公司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52.105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5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79.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31,955.06 元，实际募集资金 592,868,024.4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521,0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67,346,970.4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2,820.8034 万股。

1.2.1.4 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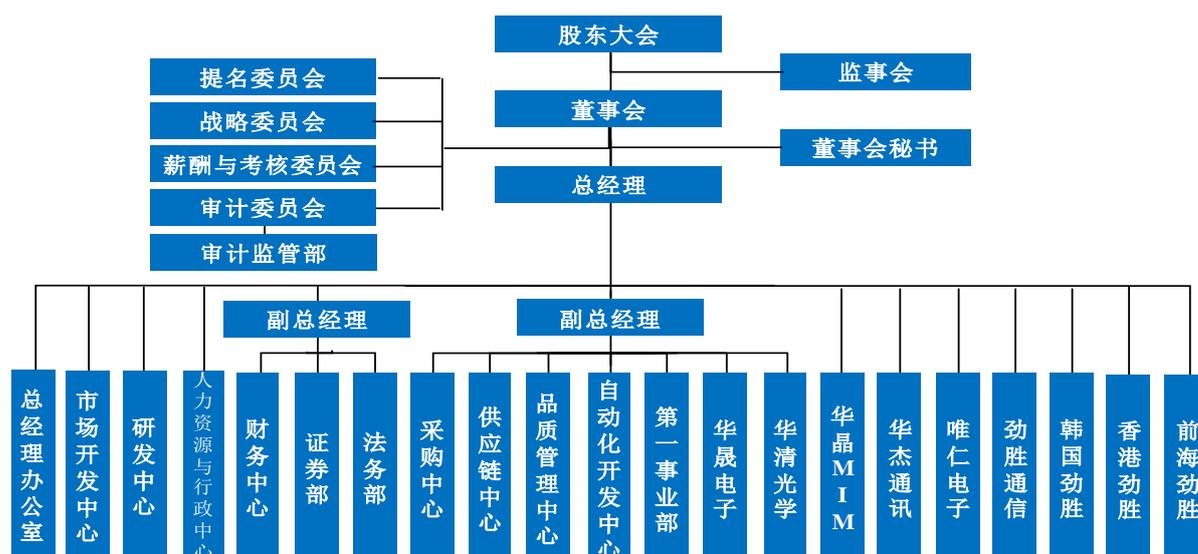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以及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及服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1.2.1.5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备注:

- 1、华晟电子指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华清光学指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华晶MIM指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华杰通讯指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唯仁电子指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劲胜通信指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7、韩国劲胜指Janus C&I Co.,Ltd,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8、香港劲胜指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9、前海劲胜指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奥科指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唯仁电子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1.2.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2.2.1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9日成立,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508号A栋三楼。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持有创世纪公司8.985%的股份。

1.2.2.2 夏军: 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夏军持有创世纪公司47.403%的股权。

1.2.2.3 凌慧: 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凌慧持有创世纪公司10.508%的股权。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续）

1.2.2.4 何海江：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海江持有创世纪公司 23.104% 的股权。

1.2.2.5 钱业银：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钱业银持有创世纪公司 4.000% 的股权。

1.2.2.6 董玮：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玮持有创世纪公司 3.000% 的股权。

1.2.2.7 贺洁：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贺洁持有创世纪公司 3.000% 的股权。

1.2.3 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1.2.3.1 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49720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895.35 万元，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红巷工业路 88 号厂房一、二、三，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 152 号。法定代表人：夏军，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为机械设备的生产；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目前实际经营范围主要是数控加工中心机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CNC 加工中心机。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3 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续）

1.2.3.2 历史沿革

创世纪公司创建于 2005 年 12 月，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法人代表为夏军，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于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由自然人股东夏军、凌慧分别出资 70% 和 30% 设立；2006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股东夏军新增出资 175 万元，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20 万元，新增股东何海江出资 10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夏军 60%、凌慧 10%、何海江 30%。

2011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股东夏军新增出资 180 万元，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30 万元，股东何海江新增出资 9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夏军 60%、凌慧 10%、何海江 30%；2011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夏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凌慧，变更后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凌慧 70%、何海江 30%，2011 年 11 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夏军变更登记为夏继平。

创世纪公司在 2013 年 3 月、5 月、7 月和 9 月四次增资，具体如下：2013 年 3 月增资 350 万元，其中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245 万元，股东何海江新增出资 10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70%、何海江 30%；2013 年 5 月增资 700 万元，其中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490 万元，股东何海江新增出资 2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70%、何海江 30%；2013 年 7 月增资 700 万元，其中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490 万元，股东何海江新增出资 2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70%、何海江 30%；2013 年 9 月增资 600 万元，其中股东凌慧新增出资 420 万元，股东何海江新增出资 18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70%、何海江 30%。

公司在 2014 年 7 月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1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5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凌慧在当月将其原持有的 2,100 万股公司股份中的 600 万股转让给夏军。此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50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44.776%、何海江 26.866%、夏军 17.91%、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448%。本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夏继平变更登记为夏军。

1 业务概况（续）

1.2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2.3 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续）

1.2.3.2 历史沿革（续）

本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新增注册资本，由钱业银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155.8139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444.186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赵林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155.8139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444.186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贺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116.860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083.139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董玮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116.860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083.139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5.3488 万元，各股东所占股权的比例为：凌慧 38.508%、何海江 23.104%、夏军 15.403%、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985%、钱业银 4%、赵林 4%、贺洁 3%、董玮 3%。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议决定将股东凌慧持有的公司 28% 的股权以 1090.697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军，同意股东赵林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以 1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军。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985%、何海江 23.104%、钱业银 4%、贺洁 3%、董玮 3%、凌慧 10.508%、夏军 47.403%。

2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如附注 1.1 中所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创世纪公司和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以本公司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创世纪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5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基础模拟合并编制而成。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中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和单价无法确定，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收购创世纪公司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创世纪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5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由于流动资产在备考期内变动频繁，2014 年 1 月 1 日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评估报告中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创世纪公司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创世纪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中的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5 固定资产

3.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3.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8 无形资产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无形资产（续）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受益年限
技术维护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或者根据受益年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4.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 政府补助

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9.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 2014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国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先后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国家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变更。</p>	<p>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3.29.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2%、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5%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Janus C&I Co., Ltd.	22%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5%
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	25%
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5%
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5%

4.2 税收优惠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24400039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创世纪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745，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7,781.68	1,220,011.73
银行存款	746,063,484.78	166,977,179.40
其他货币资金	316,799,846.99	363,221,333.96
合计	1,064,191,113.45	531,418,52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14,700,906.22	15,195,348.02

5.1.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 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的款项说明：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该笔借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下，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792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夏军、凌慧、何海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夏军、何海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物为夏军深房地字第 5000617696 号房产，何海江深房地字第 5000400129 号房产；夏军、凌慧、李珊、何海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存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60 万的保证金且将 500 万的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1.3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0.2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976,447.56	174,368,753.61
商业承兑汇票	492,030,920.51	416,407,934.44
合计	619,007,368.07	590,776,688.05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质押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7,030,600.00	10,000,000.00
合计	247,030,600.00	10,000,000.00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573,837.97	78,365,409.99
商业承兑汇票	-	274,845,200.00
合计	218,573,837.97	353,210,609.9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7,554.55	0.55%	4,537,554.5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4,166,706.83	99.45%	45,769,910.22	5.62%	768,396,79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8,704,261.38	100.00%	50,307,464.77	6.14	768,396,796.6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0,415.53	0.45%	4,520,415.5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401,722.37	99.55%	53,608,318.65	5.36%	945,793,40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3,922,137.90	100.00%	58,128,734.18	5.79	945,793,40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415.53	4,520,415.53	100.00%	已申请破产保护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969,920.41	38,605,049.98	5.00
1 至 2 年	36,633,256.86	3,663,325.68	10.00
2 至 3 年	4,123,990.00	2,061,995.00	50.00
3 年以上	1,439,539.56	1,439,539.56	100.00
合计	814,166,706.83	45,769,910.22	

5.3.2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21,269.41 元；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3.3 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8,283,049.57	1 年以内	10.78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9,597,606.73	1 年以内	7.28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48,720,001.78	1 年以内	5.9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47,771,396.19	1 年以内	5.84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34,280,479.50	1 年以内	4.19
合计		278,652,533.77		34.04

5.3.5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6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3.7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情况详见附注 5.15。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487,935.86	92.93	212,287,246.37	98.64
1~2 年	9,139,053.89	7.05	2,889,375.80	1.34
2~3 年	32,400.00	0.02	32,400.00	0.02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29,659,389.75	100.00	215,209,022.17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52,350.00	1 年以内 32,908,350.00 元， 1-2 年 1,644,000.00 元	工程未完成
东莞市福林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16,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信旭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31,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威斯特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9,572.6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0	1 年以内 2,340,000.00 元， 1-2 年 1,560,000.00 元	工程未完成
合计		56,049,622.6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续）

其他说明：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9.75%，减少原因为：业务完结导致的预付款项减少。

5.5 应收利息

5.5.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15,917.38	395,971.5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215,917.38	395,971.50

5.5.2 期末余额中无重要逾期利息。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05,620.55	100.00	4,511,369.57	12.92	30,394,25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905,620.55	100.00	4,511,369.57	12.92	30,394,250.9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74,944.72	100.00	3,364,128.66	17.45	15,910,81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274,944.72	100.00	3,364,128.66	17.45	15,910,816.0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866,861.61	1,413,879.40	5.47
1 至 2 年	5,261,459.74	371,105.97	7.05
2 至 3 年	2,101,830.00	1,050,915.00	50.00
3 年以上	1,675,469.20	1,675,469.20	100.00
合计	34,905,620.55	4,511,369.57	

5.6.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7,240.91 元。

5.6.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751,254.99	5,638,243.64
保险及公积金	134,627.01	76,031.08
员工借支	2,111,565.38	512,660.30
房屋租赁押金	11,374,779.82	10,659,339.00
其他	2,533,393.35	2,388,670.70
合计	34,905,620.55	19,274,944.72

5.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85,714.00	1 年以内	35.20	614,285.7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7.45	130,000.00
东城区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30	15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房屋租赁押金	1,128,067.80	1 年以内	3.23	112,806.78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108,000.00	1 年以内	3.17	536,100.00
合计		18,621,781.80		53.35	1,543,192.48

5.6.6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6.7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6.8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1.03%，增加的原因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12,201.74	2,202,524.40	90,909,677.34	55,330,301.05	2,202,524.40	53,127,776.65
委托加工物资	22,951,301.40	-	22,951,301.40	32,331,800.65	-	32,331,800.65
低值易耗品	23,737,062.07	-	23,737,062.07	23,762,580.20	-	23,762,580.20
库存商品	133,408,649.37	7,926,081.68	125,482,567.69	168,647,296.01	7,926,081.68	160,721,214.33
自制半成品	335,665,291.16	6,107,207.65	329,558,083.51	234,994,741.17	6,107,207.65	228,887,533.52
发出商品	785,754,878.18	-	785,754,878.18	740,610,001.51	-	740,610,001.51
合计	1,394,629,383.92	16,235,813.73	1,378,393,570.19	1,255,676,720.59	16,235,813.73	1,239,440,906.86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02,524.40					2,202,524.40
库存商品	7,926,081.68					7,926,081.68
自制半成品	6,107,207.65					6,107,207.65
合计	16,235,813.73					16,235,813.73

5.7.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7.4 公司不存在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205,732,794.98	104,763,952.06
合计	205,732,794.98	104,763,952.06

其他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96.38%，增加原因为：公司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6,944.00	1,515,972,193.54	15,495,723.15	103,202,786.78	1,638,237,647.47
2.本期增加金额	-	304,558,146.35	1,750.00	2,352,749.38	306,912,645.73
(1) 购置	-	374,221.41	1,750.00	84,595.03	460,566.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1,494,734.58	-	2,268,154.35	103,762,888.93
(3) 融资租入	-	202,689,190.36	-	-	202,689,190.36
3.本期减少金额	-	212,120,246.42	-	303,832.76	212,424,079.18
(1) 处置或报废	-	139,607.28	-	303,832.76	443,440.04
(2) 出售	-	211,980,639.14	-	-	211,980,639.14
4.期末余额	3,566,944.00	1,608,410,093.47	15,497,473.15	105,251,703.40	1,732,726,214.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89,253,978.59	6,950,646.17	49,307,604.87	345,512,229.63
2.本期增加金额	42,357.46	34,950,602.51	553,831.55	4,492,991.37	40,039,782.89
(1) 计提	42,357.46	34,950,602.51	553,831.55	4,492,991.37	40,039,782.89
3.本期减少金额	-	5,499,648.36	-	112,623.99	5,612,272.35
(1) 处置或报废	-	169,891.16	-	112,623.99	282,515.15
(2) 出售	-	5,329,757.20	-	-	5,329,757.20
4.期末余额	42,357.46	318,704,932.74	7,504,477.72	53,687,972.25	379,939,740.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4,586.54	1,289,705,160.73	7,992,995.43	51,563,731.15	1,352,786,473.85
2.期初账面价值	3,566,944.00	1,226,718,214.95	8,545,076.98	53,895,181.91	1,292,725,417.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固定资产（续）

5.9.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9.3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2,689,190.36	3,161,759.37	-	199,527,430.99

5.9.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9.5 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关于 2013 年度 800 套重点企业人才住房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购买了 10 套人才住房，共计金额 3,566,944.00 元，用于安排本公司的引进人才住宿问题。根据文件规定，本公司购买的 10 套人才住房不得转让，对外出租，抵押。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工程	177,692,018.40	-	177,692,018.40	135,335,498.55	-	135,335,498.55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76,978,889.22	-	76,978,889.22	64,928,406.17	-	64,928,406.17
合计	254,670,907.62	-	254,670,907.62	200,263,904.72	-	200,263,904.72

5.10.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135,335,498.55	186,663,962.98	103,762,888.93	40,544,554.20	177,692,018.40						自有资金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11,993.05	64,928,406.17	12,050,483.05	-	-	76,978,889.22	10.05%	65.50%				自有资金
合计	-	200,263,904.72	198,714,446.03	103,762,888.93	40,544,554.20	254,670,907.62			-	-	-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无形资产

5.11.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48,017.34	125,755,866.17	14,328,710.26	173,232,593.77
2.本期增加金额	-	2,721,422.15	268,446.61	2,989,868.76
(1)购置	-	-	268,446.61	268,446.61
(2)内部研发	-	2,721,422.15	-	2,721,422.1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期末余额	33,148,017.34	128,477,288.32	14,597,156.87	176,222,462.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66,599.31	14,536,792.73	4,581,440.29	22,484,832.33
2.本期增加金额	168,537.95	3,358,828.59	352,304.46	3,879,671.01
(1)计提	168,537.95	3,358,828.59	352,304.46	3,879,671.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期末余额	3,535,137.26	17,895,621.32	4,933,744.75	26,364,503.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12,880.08	110,581,667.00	9,663,412.12	149,857,959.20
2.期初账面价值	29,781,418.03	111,219,073.44	9,747,269.97	150,747,761.44

本报告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82%。

5.11.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3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支持模具设计制造全过程精益管 控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 范	-	1,440,204.76	-	-	1,440,204.76	-
用于粉末冶金注塑成型喂料开发	-	1,331,006.38	-	-	1,331,006.38	-
LDS 天线表面处理新工艺开发	-	1,201,485.23	-	-	1,201,485.23	-
不锈钢与塑料结合工艺	-	1,185,063.66	-	-	1,185,063.66	-
3D 玻璃热成型工艺开发	-	1,067,370.02	-	-	1,067,370.02	-
长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开发及 应用	-	1,190,842.15	-	-	1,190,842.15	-
蓝宝石镜片开及应用	-	1,040,743.05	-	-	1,040,743.05	-
IMA 天线技术开发及应用	-	1,011,679.36	-	-	1,011,679.36	-
液态金属材料开发及应用	-	1,058,366.58	-	-	1,058,366.58	-
CCM 涂层工艺的开发	-	915,260.88	-	-	915,260.88	-
光学材料表面增硬技术的开发	-	1,017,806.96	-	-	1,017,806.96	-
陶瓷与塑料结合技术的开发	-	1,028,552.58	-	-	1,028,552.58	-
结构陶瓷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	1,050,770.47	-	-	1,050,770.47	-
注塑成型陶瓷结构件工艺的开发	-	688,086.43	-	-	688,086.43	-
工业级 3D 打印机耗材的开发与应 用研究	-	962,377.77	-	-	962,377.77	-
Mg/Al 合金后处理加工工艺开发	-	983,379.05	-	-	983,379.05	-
碳纤维热压成型工艺开发	-	882,158.59	-	-	882,158.59	-
碳纤维后处理工艺开发	-	801,769.90	-	-	801,769.90	-
激光微孔技术及应用	-	853,265.23	-	-	853,265.23	-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在精密结 构件上的应用	-	907,528.22	-	-	907,528.22	-
石墨烯复合银浆制备方法及应用	-	246,827.91	-	-	246,827.91	-
可穿戴式智能设备技术的开发	670,553.86	678,200.31	-	1,348,754.17	-	-
玻璃硅胶防水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680,974.14	678,533.84	-	1,359,507.98	-	-
不锈钢与塑料结合工艺	-	231,939.92	-	-	-	231,939.92
注塑成型陶瓷结构件工艺的开发	-	221,450.34	-	-	-	221,450.34
合计	1,351,528.00	22,674,669.59	-	2,708,262.15	20,864,545.18	453,390.2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商誉

5.13.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 有限公司	2,172,078,916.83	-	-	2,172,078,916.83
合计	2,172,078,916.83	-	-	2,172,078,916.8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商誉为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收购创世纪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投资成本与创世纪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期末以被投资单位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相比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经测试，本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126,312,069.38	19,923,626.61	10,184,302.12	1,064,299.96	134,987,093.91
合计	126,312,069.38	19,923,626.61	10,184,302.12	1,064,299.96	134,987,093.91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054,648.07	12,737,946.67	77,728,676.58	13,654,995.55
递延收益	7,933,200.00	1,189,980.00	8,000,000.00	1,200,000.00
应付利息	-	-	814,527.08	122,179.06
未实现内部收益	58,071,214.88	8,710,682.23	26,391,028.42	3,958,654.26
小计	137,059,062.95	22,638,608.90	112,934,232.08	18,935,828.8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5.15.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收利息	215,917.38	38,636.83	395,971.50	65,644.9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82,000,000.00	12,300,000.00	84,562,500.00	12,684,375.00
小计	<u>82,215,917.38</u>	<u>12,338,636.83</u>	<u>84,958,471.50</u>	<u>12,750,019.94</u>

5.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69,453,181.54	75,049,831.57
合计	<u>169,453,181.54</u>	<u>75,049,831.57</u>

5.1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8 年	34,191,841.43	40,848,104.39	2013 年度亏损
2019 年	34,235,826.14	34,201,727.18	2014 年度亏损
2020 年	101,025,513.97		2015 年度亏损
合计	<u>169,453,181.54</u>	<u>75,049,831.57</u>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

5.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8,812,021.29	68,6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3,100,000.00
信用借款	188,404,883.80	313,348,973.70
应收账款保理	73,935,993.07	91,131,436.4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53,210,609.99	479,111,700.90
合计	696,363,508.15	965,292,111.02

5.16.2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5.16.3 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7210253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03100695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212,021.29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4030616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722090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7300205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7290268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 6%。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8800-101-02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续）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 DG2014 年综字 024 号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508,789.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3M LIBOR+360BP。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XQ[2014]8800-101-062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6.30%。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77379 号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6.44%。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粤 DG2013 年综字 021 号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6.6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南融易字第 00038 号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AMT-DFC-GZ-20140910A001 号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10201428024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质押借款，同时以凌慧、夏军、何海江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订编号为 ZB79102014000000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合同编号为 YZ7910201428024301 的权利质押合同，已票号为 0010006220772810 金额为 1 千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出票单位为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4-12-10，到期日 2015-6-10；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均为 9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3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该笔借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下，授信协议编号 2014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792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夏军、凌慧、何海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夏军、何海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反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夏军深房地字第 5000617696 号房产，何海江深房地字第 5000400129 号房产；夏军、凌慧、李珊、何海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存入对方账户 260 万的保证金且将 500 万的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该贷款自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30 万元，余额在届期日一次还清。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为 3,200,000.00 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79,755,476.42	27,617,456.92
银行承兑汇票	851,968,678.58	781,321,699.03
合计	931,724,155.00	808,939,155.95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5.18 应付账款

5.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0,996,794.94	1,321,242,965.40
1-2 年	18,483,744.27	7,398,169.87
2-3 年	2,467,326.91	1,854,179.96
3 年以上	2,398,109.65	614,216.71
合计	1,304,345,975.77	1,331,109,531.94

5.18.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9 预收款项

5.19.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338,597.55	144,496,081.21
1-2 年	1,336,338.24	938,871.55
2-3 年	-	31,375.44
3 年以上	-	-
合计	223,674,935.79	145,466,328.20

5.19.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其他说明：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3.76%，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部分订单未能完成生产交付，预收客户的货款尚不能确认收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984,297.11	227,547,544.62	203,332,008.67	86,199,83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33,336.77	11,533,336.77	-
三、辞退福利	-	1,209,748.98	1,209,748.9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8,738,873.95	69,613,911.77	102,069,167.86	16,283,617.86
合计	110,723,171.06	309,904,542.14	318,144,262.28	102,483,450.92

5.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20,885.60	209,539,303.33	184,198,550.37	81,461,638.56
2.职工福利费	5,362,052.38	12,288,672.81	13,413,889.82	4,236,835.37
3.社会保险费	-	2,934,369.02	2,934,369.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46,579.48	1,946,579.48	-
2.工伤保险费	-	987,509.12	987,509.12	-
3.生育保险费	-	280.42	280.42	-
4.住房公积金	-	2,765,928.00	2,765,9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359.13	19,271.46	19,271.46	501,359.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1,984,297.11	227,547,544.62	203,332,008.67	86,199,833.06

5.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673,971.13	10,673,971.13	-
2.失业保险费	-	859,365.64	859,365.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533,336.77	11,533,336.77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731,159.50	-21,547,930.96
企业所得税	34,102,483.07	28,702,905.66
个人所得税	1,314,401.20	1,856,914.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62,222.62	1,119,038.03
教育费附加	1,207,941.58	1,081,575.74
印花税	235,422.96	324,791.18
堤围费	155,616.56	105,340.35
营业税	78,092.50	-
合计	15,725,020.99	11,642,634.80

5.2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26,439.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353.33	710,247.78
合计	27,353.33	936,687.36

5.23 其他应付款

5.23.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收购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运费	8,635,678.82	7,209,902.82
保证金	750,000.00	3,243,330.00
股票期权	-	18,583,837.50
其他	6,765,623.08	2,254,164.21
合计	516,151,301.90	531,291,234.53

5.23.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长期借款

5.24.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30701 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借款利率是 6.4575%。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40102 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是 7.0725%。

5.25 长期应付款

5.25.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项	193,002,124.29	-
合 计	193,002,124.29	-

其他说明

5.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675,800.00	6,600,000.00	对外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并已达成协议的赔付
合计	2,675,800.00	6,600,000.00	

其他说明:

1、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诉江苏金盾银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盾银迎贸易有限公司，张强，张华丽，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360 万元。该款项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20 万元，余款人民币 240 万元自 2015 年 3 月份起分 8 个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 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000,000.00 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预计负债（续）

2、关于一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执行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39 号，执行案号为（2014）青执字第 4817 号，执行中，经双方自愿协商，被执行人愿意支付申请人 300 万了结本案。经结算，法院已经扣划被执行人人民币 217 万（82 万，93 万，42 万三笔），被执行人应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前再支付申请人 83 万元（已履行）。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 217 万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600,000.00 元。

3、深圳市凹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公司与委托人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保证人为借款人向委托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借款人欠本金 250 万，利息 17.58 万，逾期复利 7.38 万，经协议同意该公司先付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将予豁免，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 267.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675,800.00 元。

5.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3,000,000.00	66,800.00	10,933,200.00	申报并获得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	-	-8,543,118.29	-	-8,543,118.29	
合计	8,000,000.00	-5,543,118.29	66,800.00	2,390,081.7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第一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	8,000,000.00	-	66,800.00	-	7,933,2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数控机床刀库及控制系统的高效精密钻铣加工中心关键环节提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66,800.00	-	10,933,200.0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股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小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81,813,169	26,903,334				26,903,334	308,716,503

其他说明:

2015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对应标准系数确定的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共计 125.283 万份，行权价格 13.70 元，发行新股 1,252,830 股。

2015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按照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对应标准系数确定的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共计 12.945 万份，行权价格 10.97 元，发行新股 129,450 股。

2015 年 3 月，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21,0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3.51 元/股，发行新股 25,521,054 股。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675,471,160.09	588,627,459.68	-	3,264,098,619.77
其他资本公积	9,362,037.28	408,150.00	4,078,931.70	5,691,255.58
合计	2,684,833,197.37	589,035,609.68	4,078,931.70	3,269,789,875.35

其他说明:

2015 年 1 月，行使股票期权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 17,201,557.50 元，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 567,346,970.48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为本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152.08	68,583.20	-	-	68,583.20	-	-772,568.8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152.08	68,583.20	-	-	68,583.20	-	-772,568.8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1,152.08	68,583.20	-	-	68,583.20	-	-772,568.8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838,584.20	800,694.09	-	2,639,278.29
合计	1,838,584.20	800,694.09	-	2,639,278.29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

5.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100,517.66	-	-	67,100,517.66
合计	67,100,517.66	-	-	67,100,517.66

其他说明：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为根据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372,201.59	316,954,40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372,201.59	316,954,405.81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102.49	242,313,3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765,055.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130,47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840,099.10	527,372,20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5.33.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33.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33.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未分配利润（续）

5.33.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33.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6,608,222.45	1,012,455,063.78	5,151,114,528.93	4,094,345,598.07
其他业务	9,039,143.72	6,409,023.60	46,420,446.08	29,785,967.50
合计	<u>1,235,647,366.17</u>	<u>1,018,864,087.38</u>	<u>5,197,534,975.01</u>	<u>4,124,131,565.57</u>

5.3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804,436,082.75	716,153,046.25	3,942,617,552.26	3,225,958,346.51
机械制造行业	422,172,139.70	296,302,017.53	1,208,496,976.67	868,387,251.56
合计	<u>1,226,608,222.45</u>	<u>1,012,455,063.78</u>	<u>5,151,114,528.93</u>	<u>4,094,345,598.07</u>

5.3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结构件	804,436,082.75	716,153,046.25	3,942,617,552.26	3,225,958,346.51
数控加工中心机	422,172,139.70	296,302,017.53	1,208,496,976.67	868,387,251.56
合计	<u>1,226,608,222.45</u>	<u>1,012,455,063.78</u>	<u>5,151,114,528.93</u>	<u>4,094,345,598.07</u>

5.34.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27,642,363.44	18.42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12,198,290.80	17.17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78,247,348.65	6.33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0,354,128.68	4.88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0,992,462.47	4.13
合计	<u>629,434,594.04</u>	<u>50.93</u>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32,501.79	17,93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5,045.08	10,916,384.81
教育费附加	3,873,875.02	10,193,646.46
堤围费	592,736.46	1,148,572.02
合计	8,814,158.35	22,276,534.56

5.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工资	19,544,177.11	67,623,898.84
运输费	9,602,631.89	38,550,092.97
其他费用	16,642,597.58	62,057,381.54
合计	45,789,406.58	168,231,373.35

5.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3,787,408.76	149,319,637.24
工资	38,181,078.33	111,115,421.24
福利费	12,603,090.55	8,911,230.42
租赁费用	10,947,683.52	35,674,658.96
其他费用	48,278,082.60	196,497,660.24
股权激励费用	408,150.00	3,514,481.95
合计	144,205,493.76	505,033,090.05

5.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171,337.75	49,048,560.14
减:利息收入	2,035,053.19	5,208,190.65
利息净支出	16,136,284.56	43,840,369.49
汇兑净损失	-4,376,496.28	4,510,193.67
银行手续费	4,320,099.86	5,492,773.73
合计	16,079,888.14	53,843,336.8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674,028.51	25,035,975.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763,577.07
合计	-6,674,028.51	46,799,552.98

5.40 营业外收入

5.40.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0,636.44	161,329.53	170,636.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636.44	161,329.53	170,636.44
政府补助	4,577,595.00	11,066,248.00	4,577,595.00
各种扣款收入	-	4,095,102.22	-
其他	890,906.68	1,179,045.76	890,906.68
合计	5,639,138.12	16,501,725.51	5,639,138.12

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华中科技大学项目款	975,000.00	3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707,795.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第一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经费	66,8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深圳市科技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资助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0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3 年进口贴息资金	-	34,21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 2013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款	-	249,833.00	与收益相关
百业国际进出保税物流中心财政补贴款	-	17,52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 2013 年度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款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	68,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10-11 年技术改造	-	34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在精密结构件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资助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101,512.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基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	1,531,741.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第十六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46,264.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1,034,14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站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人力资源局博士后科研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我市研发经费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贷款担保补贴	-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	57,6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77,595.00	11,066,248.0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6,763.57	4,885,426.87	256,763.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6,763.57	4,885,426.87	256,763.57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188,564.80	-
罚款	4,934.00	1,243,810.14	4,934.00
其他	5,711,790.47	6,044,779.35	5,711,790.47
合计	5,973,488.04	12,362,581.16	5,973,488.04

5.42 所得税费用

5.4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88,838.23	58,494,92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3,907.92	-18,339,359.57
合计	11,974,930.31	40,155,570.41

5.4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8,147,48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2,12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49,652.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0,010.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4,065.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90,941.18
其他（加计扣除和期权扣除）	-4,044,424.48
所得税费用	11,974,930.31

5.4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5.3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一、用于质押的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37,030,600.00	-	247,030,600.00
固定资产（受限房产）	3,566,944.00	-	42,357.46	3,524,586.54
定期存款	5,000,000.00	-	-	5,000,000.00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2.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3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35,646.06	6.1422	39,529,025.23
港币	34,030.51	0.7921	26,955.23
日元	1.00	0.05127	0.06
韩元	2,077,669,980.00	0.0056	11,634,951.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894,030.79	6.1422	177,472,915.92
韩元	241,788,252.00	0.0056	1,354,014.21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170,154.13	6.1422	7,187,320.70
欧元	346,399.00	6.6648	2,308,680.0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08,789.00	6.1422	58,404,883.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81,938.92	6.1422	27,528,965.23
港币	736,007.82	0.7921	582,984.43
韩元	199,297,077.00	0.0056	1,116,063.63
日元	46,577,712.66	0.0513	2,388,132.4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5.42.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496,974.51	6.1422	15,336,916.84
港币	691,725.00	0.7921	547,908.46
韩元	115,942,546.00	0.0056	649,278.2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Janus C&I Co., Ltd.	韩国	韩国	-	100		设立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	75	设立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	100		设立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	100		设立
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设立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一致。

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也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本公司无代理或委托情况。

7.1.2 本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00%	-208,817.27	-	1,048,502.78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937,756.46	2,579,230.38	7,516,986.84	3,322,975.72	-	3,322,975.72	5,824,319.61	107,737.38	5,932,056.99	902,776.81	-	902,776.81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奥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23,349.52	-835,269.06	-835,269.06	-1,034,126.66	2,816,869.07	-4,440,903.61	-4,440,903.61	-6,363,208.78

7.1.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此情形限制。

7.1.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此情形。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 7.2 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7.3 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7.4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 7.5 本公司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无

(2)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00 元	33.53	33.5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王九全持有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为单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九全。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9.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9.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王九全	董事长
王建	董事、总经理
王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军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凌慧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何海江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李姗	何海江的妻子
叶李生	何海江的妹夫
钱正玉	叶李生的姐夫
安徽宏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叶李生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20%， 出资日期 2013/6/19，退资日期 2015/7/14
东莞市宏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叶李生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股 40%， 出资日期 2012/10/26，退资日期 2014/1/15
深圳市鑫昌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叶李生投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占股 45%， 出资日期 2014/1/8，退资日期 2015/4/2
深圳市长一科技有限公司	钱正玉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今任职总经理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本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鑫昌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164,842.74	15,581,446.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长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26,666.67	2,115,555.56
安徽宏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393,162.39

9.5.2 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9.5.3 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5.4 关联担保情况

9.5.4.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7/16	2015/7/16	否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014/7/16	2015/7/16	否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7/16	2015/7/16	否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4/7/16	2015/7/16	否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9/23	2015/10/31	否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9/23	2015/10/31	否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14/12/25	2015/12/24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1/7	2016/1/7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8	2015/8/8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8/22	2015/8/22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	2014/9/17	2015/9/17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2014/8/28	2015/8/28	否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014/4/2	2015/4/1	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4.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九全、王建、王琼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32004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2、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九全、王建、王琼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32004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九全、王建、王琼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32004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4、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九全、王建、王琼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32004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5、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0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6、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0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7、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B540120140000025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8、夏军、凌慧 2015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永保协字第 00000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何海江 2015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永保协字第 000003-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4.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9、2014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西丽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西丽综字 20140806 第 001 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高新投分别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夏军、凌慧、何海江、李珊为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

10、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西丽综字 20140819 第 001 号），授信额度 1.5 亿元，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夏军以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中的 6,279,669 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夏军、凌慧、何海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201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4091700001638 号），授信额度为 1.1 亿元，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夏军、凌慧、何海江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792 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贷款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5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夏军、凌慧、何海江、李珊、深圳高新投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夏军、凌慧、何海江、李珊为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夏军、何海江以房产为深圳高新投提供抵押反担保。

13、2014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沙井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小宝字第 0014430035 号），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深圳高新投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夏军、凌慧、何海江、李珊为深圳高新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凌慧以房产为深圳高新投提供抵押反担保。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5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3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无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凌慧	2,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拆出				
无	-	-	-	-

9.5.6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5.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6,468.85

9.5.8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宏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8,220,000.00	2,822,000.00	28,220,000.00	2,682,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市长一科技有限公司	536,331.12	26,816.56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鑫昌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95,000.00	14,750.00
应收票据	深圳市市长一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鑫昌盛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22,169.88	8,666,966.86
预收款项	深圳市市长一科技有限公司	261,063.28	

10 股份支付

10.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82,280 份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2,400 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8.52 元 合同剩余期限：2 年半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10.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40,770.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00,816.50

10.3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愿意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未采用上述方式销售产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1,899,961.00 元和 1,574,893.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委托贷款方式购入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与委托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愿意为客户的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未采用上述方式销售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655,000.00 元和 655,000.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本公司产品，本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购合同，并按照回购合同的规定在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按照回购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相关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采用上述方式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5,664,290.60 元和 15,423,162.39 元，其中：2014 年度销售额为 5,824,957.26 元的合同规定如在回购条件成立时，标的物已灭失，本公司仍需按规定的回购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签订回购合同的回购责任余额分别为 23,323,428.10 元和 29,758,983.57 元，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回购责任余额分别为 4,802,642.00 元和 3,924,679.00 元的合同中规定，如在回购条件成立时，标的物已灭失，本公司仍需按规定的回购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

12.2 2015 年 1-3 月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尚在进行当中。

12.3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20.80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分为以下两个分部：

精密结构件分部：主要生产和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及相关的模具；

数控加工中心机分部：主要生产和销售数控加工中心机。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 年 1-3 月分部信息如下：

项目	精密结构件分部	数控加工中心机 分部	分部间抵消	单位：人民币元
				合计
营业收入	807,652,285.27	520,764,311.36	92,769,230.46	1,235,647,366.17
营业成本	718,349,297.93	361,603,833.45	61,089,044.00	1,018,864,087.38
营业利润	-73,413,535.16	113,575,552.10	31,680,186.46	8,481,830.48
利润总额	-71,725,902.00	111,553,569.02	31,680,186.46	8,147,480.56
总资产	6,749,592,198.62	1,837,153,969.38	303,281,484.42	8,283,464,683.58
总负债	2,816,589,313.07	1,390,299,551.79	95,700,000.20	4,111,188,864.6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27.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7,5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5,81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39,56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94,783.59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1	-0.01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页无正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九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方荣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邓平

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